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8月6日，由建设单位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沙螺湾村沙螺湾东路22号，总占地面积1648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669平方米。项目主要办公椅生产，年产办公椅10万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针车40台、全自动裁床台1台、裁断机1台、电动及气动工具300台、机器人手臂27台、码垛机3台、施胶枪4台、喷胶机器人1台、空压机4台、手动五金工具1批、各类测试机18台等。项目员工46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了《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5月25日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2）63号）。项目于2022年7

卢慧婷

李可洋
朱俊涛

张友光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为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减低人工成本，增加 14 台机器人手臂用于组装、1 台码垛机用于包装，将 1 台裁断机替代为 1 台全自动裁床台用于车缝，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南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小虎沥水道。

（二）废气

喷胶、贴合过程产生废气以及生产恶臭气体在密闭的喷胶房内负压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喷淋废液、废胶粘剂、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布匹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王慧婷

何峰浩

朱俊伟

张长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207253），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喷胶、贴合过程产生废气以及生产恶臭气体经处理后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二氯甲烷排放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氯甲烷排放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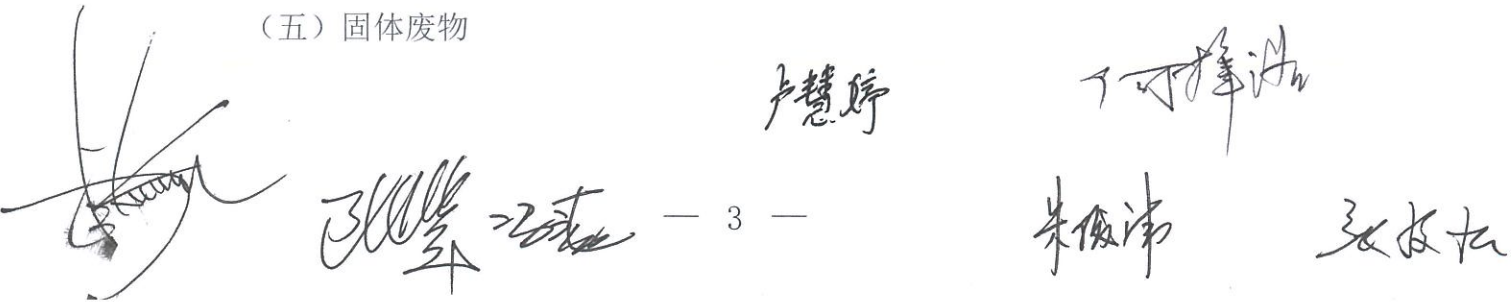
（三）噪声

项目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颗粒物、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氯甲烷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一
反
公
司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布匹边角料、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2年8月6日

廖慧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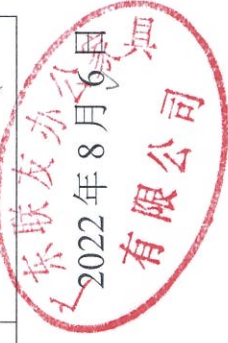
丁可峰

朱俊涛

张水儿

八、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李长沅	生产管理部 总经理	1392496279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陈卫华	品质管理部 总经理	13711539861	建设单位	
3	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冯湘	课长	13694284072	建设单位	
4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卢慧婷	技术员	18826282425	监测单位	
5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报告编制单位	
6	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7	益普希（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骏驰	高级工程师	13416185634	技术咨询专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6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联友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8 月 7 日

